ICS 01.140.30
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26—2010
代替 GB/T 18126—2000

国际贸易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

PAYTERMS—Abbreviations for terms of pay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2010-12-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Ⅰ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符号说明 …… 1
5　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 ……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索引(按付款条款顺序排列) ……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索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7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联合国建议书17号《国际贸易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

本标准与联合国建议书17号相比主要变化为：

——本标准引用了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而联合国建议书17号引用了联合国建议书7号和ISO 2014；

——本标准的第4章采用GB/T 7408的说明，而联合国建议书17号采用了ISO 2014的说明；

——本标准在5.1.2“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和5.2.3“经互会(CMEA)跟单托收”分别加了注释。

本标准代替GB/T 18126—2000《国际贸易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

本标准与GB/T 18126—2000相比的主要变化为：

——对标准的前言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第4章符号说明进行了修改；

——对5.1.2和5.2.3增加了注释。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许可证局、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涵景、王凌云、李颖、熊虹艳、张荫芬、陈兵、陈颖。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8126—2000。

国际贸易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付款条款的缩略语,简称 PAYTERMS。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商品贸易和/或服务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2005,ISO 8601:2000,IDT)

GB/T 15191 贸易数据元目录 标准数据元(GB/T 15191—1994,idt ISO 7372:1993)

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国际商会(ICC)托收统一规则(UCR522)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付款条款 terms of payment

为使付款成为偿还债务的有效手段而必须满足的要求,这些要求通常包括与付款期限、付款方式(无论是否包括担保)、付款金额和付款地点有关的声明。该条款不判定这些声明的合法性。

3.2

托收 collection

银行依据收到的指示对金融票据和商业单证进行操作,以便:

a) 承兑和/或付款;

b) 承兑交单和/或付款交单;

c) 按其他条款和条件交单。

3.2.1

金融票据 financial documents

汇票、本票、支票、付款收据或其他用于获得付款的类似票据。

3.2.2

商业单证 commercial documents

发票、货运单据、所有权凭证或其他类似凭证,以及其他非金融票据的任何凭证。

4 符号说明

下列符号与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联合使用,其中日期时间的表示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PAYTERMS 的表示符合 GB/T 15191 的规定:

[Y] 表示时间元素"年"的千位、百位、十位和个位成分所使用的数字;

[M] 表示时间元素"月"所使用的数字;

[D] 表示时间元素“日”所使用的数字；

[W] 表示时间元素“星期”所使用的数字；

[h] 表示时间元素“小时”所使用的数字；

[m] 表示时间元素“分”所使用的数字；

[s] 表示时间元素“秒”所使用的数字；

[n] 表示数字，为一个正整数。

5 付款条款的缩略语(PAYTERMS)

5.1 跟单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应符合《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的规定。

注：它属于各参与方按跟单信用证要求商定的单证。

5.1.1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5.1.1.1 CREDOC——不保兑、未指定付款期限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债务人开立的不保兑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未指定付款期限。

5.1.1.2 CREDOC/nM——不保兑、指定付款期限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债务人开立的不保兑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见单即付(0M)或在指定期限届满之日付款(1M，2M等。从提交单证之日算起)。

5.1.1.3 CONCREDOC——保兑、未指定付款期限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债务人开立的保兑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未指定付款期限。

5.1.1.4 CONCREDOC/nM——保兑、指定付款期限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债务人开立的保兑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见单即付(0M)或在指定期限届满之日付款(1M、2M等。从提交单证之日算起)。

5.1.2 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5.1.2.1 RECREDOC——未指定付款期限的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债务人开立的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未指定付款期限。

5.1.2.2 RECREDOC/nM——指定付款期限的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债务人开立的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见单即付(0M)或在指定期限届满之日付款(1M、2M等。从提交单证之日算起)。

注：在UCP600中已不使用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5.2 托收

托收应符合《国际商会(ICC)托收统一规则(UCR522)》的规定。

5.2.1 COLLECT——光票托收

债务人凭债权人提交的不附有商业单证的金融票据付款。

5.2.2 跟单托收

债务人凭经各参与方商定的商业单证付款或承兑。

5.2.2.1 DOCOLLECT——未指定付款期限的跟单托收

债务人凭债权人提交的附有商业单证的金融票据，或不附有金融票据的商业单证付款或承兑。未指定付款期限。

5.2.2.2 DOCOLLECT/nM——指定付款期限的跟单托收

债务人收到债权人提交的附有商业单证的金融票据，或不附有金融票据的商业单证后，见单即付(0M)或在指定期限届满之日付款(1M，2M等。从托收单指定的日期算起)。

5.2.3 经互会(CMEA)跟单托收

按照经互会成员国的机构间关于交货总则的规定，凭提交的托收单付款。